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9.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气压缩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岭市箸森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2.5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媒体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3.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